

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邮编 210005
Nan Jing Su Gao Suite 1912, Longtaiguoji Mansion, No.198, Zhongshandonglu,
 Patent and Trademark Firm District, Nanjing, Jiangsu, 210005, China
 Tel: (025) 84698058 Fax: (025) 84697166
 E-mail: sglc@njsugao.com www.njsugao.com

申请费用缴纳通知书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:

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所工作的支持和信任! 贵单位委托我所代理的以下专利申请, 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, 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 贵单位应当缴纳总额为 **3960 元** 的申请费用:

序号	名称	申请号	类型	申请费	代理费
1	一种果蔬糕及其制备方法	20171144465 62	发明	560	3400

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, 请务必及时将申请费用汇至我所账号, 以便我所将申请费及时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。若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。如果在规定时间之前我所未收到贵单位汇来的申请费用, 或通过其他方式将申请费用支付到我所, 我所将视为贵单位放弃该专利申请, 我所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谢谢!

我所账号是: 户名: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账号: 01210120030009222

开户行: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

- 注: 1、汇款时一定要注明专利申请号或专利申请人, 以便我所识别费用来源;
 2、户名中一定要写上“(普通合伙)”;
 3、如果汇款时间较迟, 请将汇款凭证传真到我所, 以便我所先交费。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

2018 年 1 月 3 日

申请费用管理员: 周丽, 联系电话: 025-84690673-809

专利代理人: 孙斌, 联系电话: 025-84690673 转 812

欢迎关注苏高微信公众号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17GC1V086018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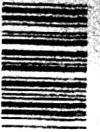
210005

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孙斌(025-84690673 转 812)

发文日: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2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444656.2

发文序号: 20171227022267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1444656.2

申请日: 2017 年 12 月 27 日

申请人: 南京米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果蔬糕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1/2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